附件4：

**关于同意XXX报考江西青年职业学院2025年第二批公开招聘编外聘用制人员的证明**

江西青年职业学院：

XXX （身份证号： ）系我单位职工，于 年 月 日起至今在我单位工作，从事

岗位工作。

我单位同意其报考你校2025年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。如其顺利录取，我单位同意允许其调离（含辞职、解聘等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组织人事部门公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